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农业技术合作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就农业技术合作项目问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商定，在加蓬的阿柯克、奇班加、尼亚利、兰巴雷内、莫托博、邦戈维尔和奥耶姆等地继续进行农业技术推广。如有可能，经双方协商，中方向加方移交一些老点，建立新点。各推广点的水稻、蔬菜试种和推广的规模等事宜，将根据加蓬政府的需要、组织农民情况和耕种条件、以及中国农业技术组的可能，由双方分期商定，并签订会谈纪要。

### 第 二 条

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视

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地派遣七十名左右农业技术人员前往加蓬共和国向加蓬当地农民进行农业技术指导。在加蓬工作期限为五年。他们在加蓬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中、加双方换文规定办理。

### 第 三 条

(一)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中方负责：

1、就适合当地条件的上述作物的生产技术和猪的饲养技术进行试验，并将这些技术传授给上述地区的农民；

2、对上述各点内要开垦的土地和需建设相应的水利设施等进行勘察、规划、设计；

3、协助加蓬政府有关部门对上述地区农民开荒和农田整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通过生产实践，培训加蓬农业技术人员；

5、为开荒造田和建设相应的水利设施提供施工机具（施工机具的购置，由中方负责，产权属中方所有，只计取折旧费）；

6、提供试种期间必要的农机具（包括粮食加工机械）和化肥、农药、种子等物资，其品种、数量将根据项目的需要，由中、加双方另行商定；

7、办理上述物资的包装、发运及运至利伯维尔港的保险等手续。

(二)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加方负责：

1、提供上述各推广点需要开荒耕作的土地和规划、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有关农业技术资料，并承担该土地上障碍物的拆迁；

2、安置迁入上述地区的农民，并解决其安置费；

3、指派官员组织农民开荒造田、兴修农田水利、进行生产，并负责经营管理、农业信贷及产品销售等工作；

4、指派农业技术人员同中国农业技术组进行工作；

- 5、提供当地可能供应的生产物资和建筑材料；
- 6、办理中方运至利伯维尔港的物资的报关、提货、保管等手续，并负责运至使用场地。

#### **第 四 条**

实施本议定书规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包括自中国农技人员抵加蓬后直至本议定书签订前实际发生的、并由中方已垫付的当地费用），按照中、加两国政府关于当地费用换文的规定办理。

####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第 2、4、6、7 款所需的费用和 5 款所发生的折旧费，从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中、加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中方将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分批提出结算书，经加方确认后，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开出帐单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银行和加蓬发展银行办理结算。

####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加蓬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外交和合作事务部长

**乔 冠 华**

**科尼吉·奥昆巴·多克瓦策格**

（签字）

（签字）